

葫芦岛全面推进巡察整改日常监督

本报讯 记者李万东报道 6月5日,因对巡察组指出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葫芦岛银行党委负责人被葫芦岛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约谈。这也标志着新近出台的《葫芦岛市委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全面启动施行。

把巡察作为巡视制度向基层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葫芦岛市在不断加大发现问题力度的同时,还积极探索建立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新机制。他们通过扎牢制度“篱笆”,在各监管部门之间形成接力棒无缝链接,对巡察整改全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层层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最大限度地把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到点。

巡察目的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查找问题、指出问题是巡察工作的“前半篇”;解决问题、用好成果则是“后半篇”。在巡察工作中,葫芦岛市发现部分单位的巡察整改落实存在差距。为加强和规范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根据中央和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葫芦岛市出台的《工作细则》已于6月4日正式施行。

《工作细则》对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原则和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任务、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进行了再明确。今后,葫芦岛市的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将分为移交反馈、领导谈话、分类处置、审核评估、调研督导、综合会商、专项督查、跟踪督办、持续督查、梳理汇总、纳入考评

11项工作流程。通过重新制定整改流程,各职能部门将实现整改日常监督阶段自始至终保持互动衔接。其中,还特别明确了市级分管领导对被巡察单位整改工作的推进部署和日常监督责任,并切实参与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

这种全方位、无死角的监督模式,将真正形成“闭环”管理,可有效避免巡察整改过程中承担日常监督任务的有关单位因边界不清、责任不明、监督不力,造成被巡察单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拒不整改现象的发生。

确保问题不整改不销号,整改不到位不销号,《工作细则》中,葫芦岛市还将通过建立市委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三方整改台账对账销号、“三审核三通报”以及巡

察整改“再监督”、巡察“再反馈”等制度,保证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整改查处到位,直至巡察整改问题全部清零。

切实把推动整改落实、用好巡察成果作为加强和改进巡察工作的关键环节,《工作细则》在责任追究方面明确要求:各日常监督单位对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不重视、不落实、敷衍搪塞,无正当理由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按时完成监督工作任务的,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者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报经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将提请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企业注册登记1.5个工作日完成

■ 肇岛快讯 KUAIXUN

本报讯 今年6月1日起,葫芦岛市一般性企业(无须前置审批)注册登记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

2013年下半年起,葫芦岛市已经做到了企业注册登记时间3个工作日,比省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标准提前了3年多。2018年12月20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8〕180号)决定,2018年12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将一般性企业开办的必备环节精简至3个,即工商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将企业开办时间减至3.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工商注册登

记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2019年5月,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自加压力,下发《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的通知》,定于2019年6月1日起,将一般性企业注册登记时间压缩为1.5个工作日,又进行了一次自身的登记制度改革。葫芦岛市商事制度改革实施5年多来,工商登记机关共开展至少十一大类18小项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改革是刀刃向内的工商登记部门自身的改革,是最能惠及企业发展的改革。

解 繁 本报记者 李万东

2019中国国际泳装展8月举办

本报讯 记者从兴城市泳装行业协会获悉,2019中国国际泳装展将于8月16日至18日在葫芦岛·兴城比基尼展览展示中心举行。届时,以“无界·未来已来”为主题的泳装展将开启泳装生态新蓝海。

由葫芦岛和兴城设立并打造的会展品牌中国国际泳装展是目前国内最权威、最专业、最具规模的国际化泳装界年度会展,是泳装全产业链专业展会。以“无界·未来已来”为主题的2019中国国际泳装展,将突破以“产品品类”划分展区的传统理念,以“终端消费场

景”为展区策划核心理念,展会规划为消费场景和产业链两大主要板块。两大板块将引领最新泳装时尚趋势,涵盖泳装全产业链,倡导以海洋休闲文化为代表的美好生活方式。

立足泳装产业时尚前沿,探索泳装品类的独特价值,本届泳装展将深挖企业的多元商业价值,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从功能单一的商贸展会,向集文化创意、产品展示、渠道对接、生活方式于一体的以产品为核心载体的新展会功能转型。

解 繁 本报记者 李万东

利剑扫黑 铁腕除“伞”

——葫芦岛向黑恶势力及“保护伞”亮剑

本报记者 李万东 文并摄

“人努力是一方面,关键是制度的科学设计和有效施行,让我们工作起来,心无旁骛、放开手脚。”李辉是葫芦岛市连山区纪委常委,谈起前段时间领受任务,异地打“伞”的过程,严肃之中流露出轻松。

今年3月,接到省公安厅批转建昌县以赵某为首的涉黑涉恶势力案件线索后,葫芦岛市纪委监委采取指定管辖、交叉办案的方式,有效地排除干扰。工作人员经过40多天的深挖彻查,最终有23名涉及该案的公职人员被追究问责。

把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葫芦岛市纪委监委机关坚持全局统筹、高位强推、督查压责、跨区协作。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问题4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人,组织处理9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如今,由葫芦岛市指定管辖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均已审查结束,进入后续处理阶段。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伞”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丰硕的成果给予群众更多的安全感、幸福感。

形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合力。

坚持依纪依法推进专项斗争,从快速查处涉黑涉“伞”案件,葫芦岛市纪委监委明确,对移交、发现“保护伞”问题线索,无论涉及谁都要深挖细查,严肃查处;对专项斗争期间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从严从快处理;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腐败问题复杂的案件,由市纪委监委提级办理,直接查办。为此,特别制定出台了《葫芦岛市党政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责办法(试行)》,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敢抓、不敢管、不担责、工作推动不力的,打击黑恶势力犯罪避重就轻、避重就轻、隐瞒不报、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对黑恶势力打击不力的,对整治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态度不坚决、处置不当、社会反响强烈、群众意见较大等现象和问题,坚决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为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葫芦岛市还建立起“双包双督”责任制,即领导包案、包片,督办结案、督察质量。全市建立起线索排查管理机制,线索移送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全面掌握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情况,协同推进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把准脉”“下对药”;补短板,强弱项;严管理,保落实。系列刚性举措有力推动工作高效运行,成效很快显现。今年2月份,葫芦岛市消除了党纪政务处分人数、移送司法机关人数为零的尴尬。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绥中县纪委收到城郊乡东园子村村委会主任金某等人涉黑涉恶问题举报,涉及违建、敲诈、贿选等六类32个问题线索。鉴于案情复杂、涉案人员较多、阻力较大,葫芦岛市纪委监委决定采取专案专办的方式,在全市纪委和公安部门抽调20余人的精干力量,实行统一指挥,多地协同作战。

上下联动,专案专办,确保了案件在较短时间内得到突破。涉案的12名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4名充当恶势力“保护伞”人员被追究问责。

葫芦岛市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既当“督军”,又做“先锋”。

为了扫得彻底、打得深入,葫芦岛市纪检监察系统广泛开展“走千家进万户”活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坐坐等门人为主动出击,下沉到村屯、街道、社区,走进市场、企业、学校,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全面摸排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同时,组织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动态排查,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分级办理。对中央督导组移交、省纪委及省市扫黑办转办的重点问题线索实施挂牌督办,做到“六定”(即定包案领导、包案处室、办案人员、任务指标、结案时限、成案质量),确保案结事了,铁案归卷。对重要问题线索,葫芦岛市则坚决做到优先研判、及时处置、快速查办。

除做到件件有人管、件件有着落之外,深谙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及重大典型涉黑案件“水深”“伞大”、下级破题难、查办难等特点,葫芦岛市还建立起异地办案、交叉办理和提级办理机制,确保涉黑涉恶腐败惩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2018年9月,葫芦岛市公安局龙港区分局在侦办孙某某等人恶势力团伙案时,牵带出南票区虹螺岬派出所涉“伞”问题线索。该案涉及派出所原所长、教导员等多名公安干警,交给南票区纪委监委查办干扰大、阻力大。在分析研判案情时,葫芦岛市纪委监委将其列为性质严重的涉黑“保护伞”问题线索,采取提级办理措施。阻力被排除,案情也迅速得到突破,7名涉“伞”人员受到党纪处理。为减少办案阻力,防止跑风漏气,今年3月,葫芦岛市纪委监委按照交叉办案的方式,将省公安厅批转的建昌县以赵某为首的涉黑涉恶势力案件线索指定由连山区纪委监委组成专案组进行了核查。由于有效排除了干扰,确保了问题线索的精准识别、精准打击、快速突破。

扫到要害,除命门。目前,葫芦岛市处分涉黑涉“伞”党员干部22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坚持依法依规查处,巩固震慑态势,不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要成果,围绕“打伞破网”“深挖根治”,系列标本兼治的执纪执法办法和举措的有力施行,葫芦岛市还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葫芦岛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建章立制织密监督网

过去,由于惩腐打“伞”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2018年1月至10月,省纪委监委通报中,葫芦岛市因党纪政务处分人数、移送司法机关人数为零,被提出批评。

“斩草要除根,除恶务必尽。‘保护伞’不挖出来,黑恶势力除不了,老百姓就不满意。”坚持把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及其“保护伞”问题作为当前落实监督责任的主要任务,新任葫芦岛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说,“心不急是假的,但做好工作需要的方式和方法。”

“破网”需精准,打“伞”要铁腕。为尽快扭转被动局面,经过多次专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剥茧抽丝分析,认真查找不足,一系列形成斗争合力、织密监督网、扣牢管理链的举措在葫芦岛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工作中得以确立和实施。

首先是“双轮驱动”工作模式。即对内完善机制,集中力量,筛查重点问题线索,实施重点突破;对外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加强对政法机关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和涉黑涉“伞”问题线索的跟踪筛查。

葫芦岛市两级纪委监委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同时加强与政法部门协调配合,先后出台《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同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的工作办法》等6个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分析研判、集体会商、协同调查、双向移送、信息共享、快查快结等工作机制,攥紧了“破网”、打“伞”的铁拳,

执纪问责勇当急先锋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绥中县纪委收到城郊乡东园子村村委会主任金某等人涉黑涉恶问题举报,涉及违建、敲诈、贿选等六类32个问题线索。鉴于案情复杂、涉案人员较多、阻力较大,葫芦岛市纪委监委决定采取专案专办的方式,在全市纪委和公安部门抽调20余人的精干力量,实行统一指挥,多地协同作战。

上下联动,专案专办,确保了案件在较短时间内得到突破。涉案的12名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4名充当恶势力“保护伞”人员被追究问责。

葫芦岛市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既当“督军”,又做“先锋”。

为了扫得彻底、打得深入,葫芦岛市纪检监察系统广泛开展“走千家进万户”活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坐坐等门人为主动出击,下沉到村屯、街道、社区,走进市场、企业、学校,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全面摸排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同时,组织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动态排查,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分级办理。对中央督导组移交、省纪委及省市扫黑办转办的重点问题线索实施挂牌督办,做到“六定”(即定包案领导、包案处室、办案人员、任务指标、结案时限、成案质量),确保案结事了,铁案归卷。对重要问题线索,葫芦岛市则坚决做到优先研判、及时处置、快速查办。

除做到件件有人管、件件有着落之外

除做到件件有人管、件件有着落之外,深谙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及重大典型涉黑案件“水深”“伞大”、下级破题难、查办难等特点,葫芦岛市还建立起异地办案、交叉办理和提级办理机制,确保涉黑涉恶腐败惩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2018年9月,葫芦岛市公安局龙港区分局在侦办孙某某等人恶势力团伙案时,牵带出南票区虹螺岬派出所涉“伞”问题线索。该案涉及派出所原所长、教导员等多名公安干警,交给南票区纪委监委查办干扰大、阻力大。在分析研判案情时,葫芦岛市纪委监委将其列为性质严重的涉黑“保护伞”问题线索,采取提级办理措施。阻力被排除,案情也迅速得到突破,7名涉“伞”人员受到党纪处理。为减少办案阻力,防止跑风漏气,今年3月,葫芦岛市纪委监委按照交叉办案的方式,将省公安厅批转的建昌县以赵某为首的涉黑涉恶势力案件线索指定由连山区纪委监委组成专案组进行了核查。由于有效排除了干扰,确保了问题线索的精准识别、精准打击、快速突破。

扫到要害,除命门。目前,葫芦岛市处分涉黑涉“伞”党员干部22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坚持依法依规查处,巩固震慑态势,不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要成果,围绕“打伞破网”“深挖根治”,系列标本兼治的执纪执法办法和举措的有力施行,葫芦岛市还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第四届中国评剧票友葫芦岛夏令营开营



6月10日,“第四届中国评剧票友葫芦岛夏令营”开营。9位评剧名家和来自11个省市的评剧票友齐聚滨城,共赏名家表演、交流赏剧心得。

由葫芦岛市主办的“中国评剧票友葫芦岛夏令营”已经连续举办了四届,为全国评剧票友搭建了展示交流的平台。在当天举行的开

营仪式上,资深票友现场为戏迷送上一场精彩绝伦的评剧盛宴。《寸草春晖》《梁山伯与祝英台》《花为媒》《金莲三寸》等20个著名的评剧选段相继上演,不同流派评剧名家大展风采,风格各异精彩纷呈,让观众领略了评剧艺术的独特韵味和魅力。

本报记者 李万东 摄

绥中县上千名干部群众录制MV献礼祖国



日前,绥中县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拍摄制作的《我和我的祖国》MV杀青。

这部MV在大台山果树农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拍摄,绥中县部分县直机关干部、预备役官兵、志愿者、教师、企业工人等3000余人倾情参

与。MV中不仅包含了九门口水上长城、碣石等绥中“亮点名片”,还包含了大台山抗日义勇军纪念馆、辽西第一党支部等该县引以为傲的红色文化资源,以及东戴河、绥中港等一个个描绘绥中蓝图的重点项目。

本报记者 李万东 摄

脱贫销号两年的青山村不见返贫户

本报讯 记者霍新群报道 初夏,记者走进辽西第一高峰——大青山脚下的建昌县新开岭乡青山村蒋家湾建档立卡贫困户蒋国平家。一进院,牛棚里或站或卧的9头大牛和几头活泼可爱的小羊犊,冲着我们嗷嗷地叫起来。身材瘦削且患心脏病的66岁的蒋国平精神十足,“我家山上还有52只羊呢。我家全是‘病篓子’,去年还纯收入14990元。”

自2016年底和全村11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一起脱贫后,蒋国平的日子一年比一年红火。“这要感谢葫芦岛市公安局的不脱钩持续帮扶。尽管全村八成建档立卡贫困户都是

老弱病残户,但两年多来,全村不仅没有新增一户贫困户和返贫户,还新建两家企业,重修河道和柏油路,彻底整治水患。每年山坡地上的山楂树还给村里送来150万元收入。”村党支部书记黄瑞双说。

青山村与河北省交界,全村1980口人,人均耕地不到0.067公顷,全部生活在狭长的9公里山沟两侧。村路沿山沟修筑,2016年因洪水被毁。葫芦岛市公安局2015年开始帮扶,2016年底全村实现整体脱贫销号。脱贫后,葫芦岛市公安局党委认为,青山村基础薄弱,脱贫并不稳固,为长远计划,还要继续加大力度

帮扶,“扶上马送一程”。为此,该市公安局机关的近千名结对帮扶干部,仍旧坚持每半年至少来一次所联系的贫困户家里探望慰问,每年各界人士捐助的慰问金总额近10万元,有效解决了贫困户的燃眉之急;驻村扶贫工作队继续千方百计想办法,两年来引资130万元,新建一个车载式秸秆粉碎打包厂和一个泳装厂,泳装厂可安置就业60人,现在在试生产阶段,全面投产后,年利润将达200万元。几年前,葫芦岛市公安局投入40万元为该村新栽植的5.5万株3年生山楂树苗,如今长成“绿色小银行”,处于盛果期的这些树每年为村里带来150

多万元收入,相当于为每个村民增收750元。为一步到位改善村基础设施,应对山洪隐患,葫芦岛市公安局领导多方联系,去年投资175万元,高标准完成了青山村3公里河道改造工程,新修了7公里的柏油路,方便了村民出行。

山村面貌大变样,也让村民有了精气神。他们不再“等靠要”,纷纷走出大山,现在这里的外出打工人员达700多人,年人均增收2万余元。山外的新气息也随之吹进山里来,如今这里有了11家乡村旅游农家院,村集体经济收入今年可望达到5万元以上。